儀禮喪服文足徵記

疏食素食說

說文。食。一米也。飯。食也。餌。穙飯也。穙飯云者。如今山西人富室食二米飯也。穙稻米於小米中爲之。不一米之稱也。山西少稻。貧家無飯稻米者。富室亦不專食稻米。蓋唐魏之風。今猶能儉也。穙飯不一米。則飯其一米者矣。飯。食也。故曰食一米也。說文食。或說亼皀也。皀或說一粒也。食雖一米。必亼衆粒而爲之。是故一米者明非穙飯而亦非一粒之云也。說文又曰。旣。小食也。引論語不使勝食旣。旣爲小飯。則食爲大飯。豈今北方小米飯對大米飯之云乎。此不必深論。已疏食者。稷食也。不食

稻粱黍也。余有說詳之。素食。鄭注云。素猶故也。復平生時食也。余謂平生時食者。黍稷也。賤者食稷。是疏食以終其身。然豐年亦得食黍。良耜之詩其饟伊黍是也。若稻粱二者。据聘禮公食大夫禮。皆加饌。自非諸侯平生時食黍稷而已。鄭注玉藻云諸侯日食粱稻各一簋然則素食者。對上疏食二食字竝讀去聲。疏食食稷。今則稷食之外。可輔之以黍。若稻粱加饌。卽平生亦安得人人食之哉。至於居喪。更何忍食稻粱。故夫子斥宰我曰。食夫稻。於女安乎。是雖既練飯素食。亦必不食稻也。是故賤者食稷。豐年兼得食黍。準之以釋素食。則宜止於黍稷。豐贍之家。平生時食。雖不

禁稻粱。然斷不能如諸侯之日食粱稻也顏師古注繆正俗說素食。謂但食菜果糗餌之屬。無酒肉也。据禮家變節。漸爲降殺。安得練時便復平生故食。以難鄭氏注。不知注据飯素食飯字之義。蓋指米而言。非飲酒食肉之謂。況傳云始食菜果。即接云飯素食。其爲無酒肉更何待言。顏說難鄭未諦。當余不悉也。顏氏又云。班書霍光傳。奏昌邑王過失。與喪不素食。王莽傳云。有水旱。莽輒素食。太后詔曰。今秋幸孰。公幸以時食肉。据此則漢書所云素食。是無肉之食。今桑門素食。蓋古遺語。然不可据之以解喪服傳之素食。又核毛詩伐檀素食傳。訓

素爲空。蓋無功爲空。無佐亦爲空。王制所謂耆老不徒食。今俗言喫白飯。素之爲言白也。余以爲用此釋詩。然且不可。況以解喪服傳乎。業已食菜果矣。豈喫白飯之云乎。

居三年之喪。飲食變除之節。據喪服傳。參以喪大記。畧備矣。初喪時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既虞食疏食。既練。始食菜果。飯素食。喪大記曰。既葬疏食水飲。不食菜果。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始飲酒者。先飲醴酒。然則喪服傳飯食去聲之法也。初惟歠粥。再不飯食。已而飯疏食。疏食。稷食也。練然後飯素食。素所

謂復平生時食也。平生時。惟子卯稷食。否則兼得飯黍。黍稷兼飯。平生之常。故曰飯素食也。然而不食粱肉。佐以菜果而已。故喪大記曰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明乎未祥雖飯素食。不飲酒食肉也。故曰喪服傳。飯食之法。絫以喪大記而其義益明。賈氏謂平生時食。食爲飼。讀不爲食讀。申之曰天子以下平常之食。皆有牲牢魚腊。練後未食肉。明專據米飯而言。以其初據一溢米。既虞疏食食亦米飯。復平生時食。亦據米飯言之。蓋古者名飯爲食耳。斯言可謂明辨晳已。

小功卒哭可以取婦取妻說

襍記曰。大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父小功之末。可以冠子。可以嫁子。可以取婦。已雖小功。既卒哭。可以冠取妻。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議禮者於此經。棼如聚訟。瑤田以爲文從字順。依文說之。初非難曉者。夫喪服者。所以飾人之哀痛也。其必斷之以年月者。先王亦念夫人之送死有已。復生有節。故爲之別親疏貴賤之等。而立中制節焉。若者隆。若者殺。若者在隆殺閒。使皆足以成文理而後釋之。雖脩飾之君子。亦必俯而就之。而不能遂其哀痛無窮期也。夫君子之所以爲至痛極者。亦從

其隆焉巳耳。若緦小功。則因其殺者也。故曰小功以下爲兄弟。曾祖父母。必服齊衰三月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然則小功以下爲服之殺。則亦情之所殺者矣。是故襍記之言可以取婦可以取妻者。一以小功卒哭爲斷也。至於其言冠也。桉曾子問曰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小功之喪。則因喪而冠。襍記又曰以喪冠者。雖三年之喪可也。鄭氏注曾子問曰廢吉禮而因喪冠。俱成人之服。據此則舉可因喪而冠矣。何有於可不可之分耶。杜氏通典。范汪荅高崧之問曰。在喪冠而已不行冠禮。因喪而冠。與備行冠禮殊也。又桉鄭氏注大

功之末節云。父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嫁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婦。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孔氏疏云。以經文大功據己身。小功據其父。今鄭同之。謂父及己身俱有大功之末小功之末。故又注云。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子。小功卒哭而可以取妻。是父子同也。瑤田三復注意。疑大功冠子不應復說。及披通典大小功末冠議篇。引襍記注云。父大功卒哭而可冠子。已大功卒哭而可以冠矣。冠下無子字。與今注異。且引晉傅純賀循相難荅高崧范汪相問荅辨之。辯之。皆冠下無子字。豈晉時所見鄭注無子字。今本為後人

妄加之耶今据經文立二表復詳說之以俟考云

大功之末	父小功
可以冠子 可以嫁子	可以冠子 可以嫁子
	己小功
	可以冠 可以取妻

之末

可以取婦

卒哭

已雖卒哭可取妻而服下殤小功則不可

桉大功小功。服有二限。父小功。已小功。情有異。施大功之末。無已可卽吉之事。惟有父可施於子之事。言子則是父施之可知。故經文不見父字。同一小功卒哭也。而有父施於子。已施於身之不同。故父必見父字。已必見已字也。

言大功末可以冠子嫁子。則服齊衰必終喪而後可以冠嫁也。故言冠嫁子。但從大功說起。冠嫁子者在

大功末。則子必在小功末。且冠嫁吉輕。又父施於子。非已身自爲之。故可以冠嫁。正義解注必偕祭乃行何謂父是大功之末已亦是大功之末乃得行此冠子嫁子所謂已者卽子也必如此乃行者是非此則不行檢五服中父子同大功者只二人父之姊妹適人者子之姑父之女子子適人者子之姊妹此二親皆非大疎遠者必選擇此二人以爲可以冠嫁經意蓋不其然 若取婦。則子雖小功亦不可。以大功固不可以取婦也。

小功以下爲兄弟。其服本從殺。故父可以取婦已可以取妻。然亦必至卒哭後者。葢未卒哭。則兄弟之殯猶在堂。其主人猶在哭無時之限。喪服傳曰。有死於宮中者。爲之三月不舉祭。況有服之親乎。至於卒哭。則喪之大事畢。鄭氏喪服注云 而服兄弟之服者。漸以卽吉可

也下殤之小功乃爲齊衰親特制之下殤服其情與凡小功迴別若荀伯子之難裴松之謂兄弟出後姊妹出適亦周服再降爲小功者宜亦當如下殤小功之不可取妻不知此等小功是凡小功當其降時即是以小功爲本服非若下殤小功不忍以凡小功服之特制殤小功服若曰此殤小功其情哀切而可以凡小功服之乎不然以其殤而當降小功爲之服小功可也何必特制一服以服之乎制服之意欲別於凡小功而乃舉凡小功之爲周再降者比而同之失聖人制服之意過情之論非禮之善物也

大功之末。小功之末。二末字。竝指卒哭言。小功五月服除矣。而云末者。必在五月之前。三月之後。末卽卒哭可知。小功末謂卒哭。則大功末亦謂卒哭矣。大功卒哭可云末者。鄭注喪服記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又注喪大記。大夫士旣卒哭。金革之事無辟。云輕可以卽事也。故其注襍記。大夫有私喪之葛一條云。弔服而往。不以私喪之末臨兄弟。葢以末釋卽葛。疏云。葛謂卒哭後也。所以鄭注此條大功之末。直云大功卒哭。是末與卒哭不異也。

喪服小記上下旁殺親畢記

喪服小記曰。親親以三爲五。以五爲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請以喪服明之。子爲父斬衰三年。父在爲母期父卒齊衰三年上殺之。爲祖父母齊衰不杖期。又殺之爲曾祖父母齊衰三月。又殺之。高祖父母喪服經不見其服。既不能由三月而殺之。又不可殺三月而服緦麻。古人三十而娶。及期生子。則元孫能見高祖者。高祖之年已百有二十餘歲矣。必不可得而見者也。與其虛制無用之服。無寧空之。故經不見其服也。抑經不見其服。吾又徵之爲人後者三年條中。其傳曰。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以祖建

首不數曾祖、為經不制高祖服、故傳亦不得而見之也、父為長子斬衰三年、為衆子齊衰不杖期、下殺之、為適孫齊衰不杖期、為庶孫大功、又殺之、為曾孫緦麻、曾孫為高祖、不敢以五月兄弟之服服之、故重其衰麻、減其日月、為之服齊衰三月、則曾祖之於曾孫、服不得過三月矣、越小功而為緦麻、非徒限之以勢、而恩殺之分、亦稱情立文、精義之至也、又殺之而至元孫、經不見其服亦猶高祖之不見其服而已矣、由己而旁殺之、為昆弟齊衰不杖期、又旁殺之、從父昆弟大功、又殺之、從祖昆弟小功、又殺之、族昆弟緦麻、蓋從期遞殺、無所踰越、至

緦而止。昆弟一輩由兄及疎。凡四變而親屬畢。由己以上。自父而旁殺之。世父母叔父母不杖期。與尊者一體。寓隆於殺。義則然矣。又殺之從祖父母。其恩殺之分旣遠於世叔父母而殺之之節。其勢亦不得不跨越大功而爲之小功。又殺之族父母緦麻而止。蓋父一輩由親及疎。凡三變而親屬畢。由父而上自祖而旁殺之從祖祖父母亦不得不跨越大功而爲小功。又殺之族祖父母緦麻而止。蓋祖一輩由親及疎。凡二變而親屬畢。由祖以上。自曾祖旁殺之見曾祖父母者。未有不見族曾祖父母者也。卽亦未有不爲之服者也。曾祖父母齊衰三月則族曾

祖父母爲之緦麻。亦稱情立文。弗易之道也。而旁殺於其上焉者。畢於斯矣。由己以下。自子而旁殺之昆弟之子不杖期。昆弟之子猶子也。彼以我爲與尊者一體而旁尊我。我何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以期。亦寓隆於殺之義也。又殺之。從父昆弟之子。不得不跨越大功。然亦止於跨越大功。葢彼以從祖父母小功服我。我安得不以小功服報之乎。又殺之。從祖昆弟之子。彼以族父母緦麻服我。故報之以緦麻。而子一輩之親。由親及踈。凡三變。畢於是。由子以下。自孫而旁殺之。昆弟之孫。殺於庶孫之大功而服小功。彼葢以從祖祖父母小功服我。我

報之以小功。而孫一輩之親畢於是人。不得更殺之而爲從父昆弟之孫服緦麻者。蓋我之曾孫止於緦麻。勢不能爲昆弟之曾孫服緦麻。雖以昆弟之孫小功殺之。似可服緦麻矣。然而不能憑之者。以所憑者在曾孫也夫昆弟之曾孫。不服緦麻。則從父昆弟之孫。亦不得憑從父昆弟之子小功服。而爲之服緦麻矣。而孔沖遠之疏喪服小記以五爲九之義。因喪服不見此二人緦麻服。以爲經逸之也。故於下殺補元孫緦麻之外。又爲此二人補緦麻服也。是不知喪服空之而不見者。其旨深遠矣。

練冠易服附殤述

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唯杖屨不易此大功易練冠之例也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附兄弟之殤則練冠附於殤此小功殤練冠而附之例也知爲小功殤者小功以下爲兄弟故謂其殤爲兄弟之殤服問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終殤之月筭而反三年之葛下殤則否今曰練冠附殤則是齊衰親之下殤降在小功及大功親之殤降在小功以下者鄭注乃以爲大功之親爲殤在緦小功者葢其於喪服長中下殤之說其中從上下之義先已誤解故其說謬不可從也記發

例者。兄弟之殤服輕。嫌尚功衰者有重服在禮不爲輕殤易服。亦宜不得祔輕殤。然殤有必當祔者。又祔於祖廟。必尊者主之、故雖有重服。而得以練冠祔輕殤也。然則小功親之殤降在緦麻者不祔乎。如大夫爲庶孫小功其祭一以上當祔於已之祖廟者曰烏在其不祔之也。雖已於緦親之殤降而無服。若大夫爲庶孫之祭下殤然於其所當祔者而祔之則一也。祔祖廟之必主於尊者則一也。烏在其不以練冠而祔於殤也。夫如是。則是記也、實練冠祔殤之通例也。言殤之當祔者不可不祔。而三年之喪至於練冠。則亦可以祔殤也、故曰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謂祭庶子之殤當室之白故曰陽童若宗子殤祭之於奧則曰陰童言祔殤之禮

又如是其鄭重也。鄭氏旣誤解殤服中從上下之說。又不以兄弟爲小功以下之服名。而曰冠而兄爲殤。謂同年者。兄十九而死。已明年因喪而冠。意蓋謂必如是。乃得冠而祔其兄之殤。然余以爲記人之意不如是也。抑余又肄業之而紬繹之。兩記。蓋互相足。中復有所包。是故上言大功之麻易練冠。則小功之麻不易練冠也。服問所謂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是也。下言兄弟之殤以練冠祔之。則小功之麻。雖不易其練冠。而由其祔而推之。凡一切有事之節。必無或廢者。服問所謂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如免則經其緦小功之經是也。是故。上言

有三年之練冠。而不曰尚功衰。然必言唯杖屨不易。明所易者非但易其練冠。亦易其功衰也。下言有父母之喪尚功衰。而不曰有練冠。然必言練冠祔於殤。明不易功衰。亦不易練冠也。問者曰。練冠而祔兄弟之殤。其義則然矣。如兄弟之殤當祔矣。而巳三年之喪猶未練也則如之何。曰斯禮也。余未之聞也。雖然。未練而有得行前喪之祭者矣。雜記曰。如三年之喪。則既顈。其練祥皆行。既顈者。既葬而受服時也。練祥皆行者。是三年喪未練而得行前喪練祥之祭也。然曰既葬皆行。則於其未葬。雖前喪練祥之祭有所不行。而況於輕喪之祔乎。雖

然。此未葬時也。而非未練時也。未練。則有爲期親祔者矣。雜記曰。王父死。未練祥而孫死。猶是附於王父也。是已於父喪或未練。當爲子若昆弟之子祔。而得以疏衰葛絰祔期親於祖矣。若夫兄弟之殤當祔。而已猶未練。夫祔兄弟之殤。殺於祔期親者遠矣。準以練祥之祭有緩而不行之時。豈輕殤之祔祭。必不可以或緩乎。且既葬有不報虞者矣。喪服小記云。不報虞。則不卒哭。不卒哭。則不祔。是成人之喪有葬而不即祔者。而況於殤乎。然而斯禮也。余固未之聞也。

君薨世子生哭踊衰杖說

曾子問篇言君薨而世子生。三日。少師奉子以衰。祝先。子從。宰宗人從。入門。子升自西階。殯前北面。祝曰。某之子某從執事敢見。子拜稽顙哭。子踊。襲衰杖。凡所稱子云云者。皆奉子者爲之也。故鄭氏於拜稽顙哭。釋之曰奉子者拜哭。專見此以明例也。鄭氏又云。踊襲衰杖成子禮也者。蓋言三日成服杖之義也。童子不杖。童子當室則杖。世子爲繼體之君。雖始生不能杖。當正其杖之禮。然皆奉子者爲之。若子則固不踊不杖也。襍記童子哭不偯不踊。不杖。不菲。不廬。鄭注云。未成人者。不能備

禮也。夫未成人者。未冠也。冠而後責以成人禮焉。將由夫上智者與、則彼幼弱已大異乎人矣。豈必至於冠而後能備禮。然天下多中材。聖人不以上智之德求備於中材、故成人以年二十為斷。若夫聖人之教、十年出就外傅。朝夕學幼儀。彼雖小弱也、而豈不識不知之人哉。至於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矣。豈於父母之喪。必不能循辟踊之節、必不能病不能杖乎。故問喪曰。童子當室則杖。童子而為孤子、不能不當室。則亦不能不杖、何也、當室者成人也。成人而有不踊不杖者乎。世子生而為繼體之君、而有不踊不杖者乎。然

天下無始生而能杖能哭能踊者。故曰凡稱子云云者皆奉子者爲之也。故曰踊襲衰杖。成子禮也。孔氏䟽曰。當子踊時亦袒。注云。襲明初時袒。皇氏言于踊不袒。不袒何得有襲。皇氏說非。余謂哭也踊也杖也。皆奉子者爲之。襲無不先袒。則袒與襲亦奉子者爲之。何也。少師固衰以奉子矣。夫安得不袒。安得不襲乎。奉子者之袒襲。猶之乎子之袒襲。故記於少師之所爲。皆質言子以明之。喪大記曰。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爲之拜。以衰抱之。卽此奉子以衰之謂。人爲之拜。卽此奉子者拜哭之謂。然則衰絰亦非始生之子所能勝。苴絰大鬲。安能加於

其首。卽要經亦安能加於其身、皇氏說固非、孔氏難之。亦未得其審也。

殯斂成服杖數日不同說

曲禮。生與來日。死與往日。鄭氏注云。與猶數也。謂成服杖。以死明日數。（士喪禮三日成服杖。鄭注。既殯之明日全三日是也。）殯斂以死日數也。（士喪禮死日襲。厥明小斂。又厥明大斂而殯。即問喪所謂死三日而后斂。檀弓所謂喪三日而殯。皆於死者三日也。）此天下之通義。自天子達於庶人。其舉事之日不同。而其數日之法無不同也。是故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諸侯五日而殯。天子七日而殯。見於王制者無異辭以別之。並為死與往日也。鄭氏誤解喪大記。士之喪二日而殯。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君之喪五日既殯之文。遂謂殯斂以死日數。為士禮。貶於大夫者。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孔氏王制疏引鄭氏箴膏肓曰）

禮人君之喪殯葬皆數來月來日士數死月死日若春秋之時天子諸侯之葬皆數死月故鄭又云人君殯數來日葬數往日据春秋爲說余謂如鄭氏說豈春秋不足据耶殆不然矣不知喪大記所數者授杖之日所謂生與來日者也於是竝其殯之日亦從來日數之故於士三日殯則曰二日而殯而於大夫之三日殯則曰三日既殯君之五日殯則曰五日既殯易而殯言既殯者猶昨日殯之云也然則準以士之喪二日而殯之文則所謂三日既殯猶之二日而殯五日既殯猶之四日而殯竝從生與來日以立言葢所數者杖之日數牽連而及於殯遂不得用死與往日之例以數殯日意固不主於殯也故曰君之喪三日子夫入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欲

見授杖之日。有三日五日之節。不合間以四日而殯之言。而又必云既殯者。欲見人君禮大。授杖或在未殯之前。或在既殯之後也。曰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承上既殯之文而言之也。曰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者三日之朝下省既殯二字。而以而殯二字屬二日下。變文協義。修辭之法。又以見上所言五日既殯三日既殯非五日而殯三日而殯之云。蓋數來日爲五日。實於死者爲六日。數來日爲三日。實於死者爲四日。主於欲見生數來日之義。而所謂二日而殯者。亦相承數來日以立言。若數往日。

實於死者爲三日而殯也。夫然後知古人之文。一字不可假借如此。因以嘆古人立言。比於立德立功。謂之不朽。其立言之法。亦不憑解說。如日月之懸象著明者也。

述殯

夫殯之說。記言之綦詳矣。檀弓曰。夏后氏殯於東階之上。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周人殯於西階之上。鄭氏禮記注凡賓客外來者正棺於兩楹之間因殯焉天子之殯。菆塗龍輴以椁。加斧椁上。畢塗屋。諸侯之殯。用輴欑。菆同至於上。畢塗屋。喪大記曰。大夫之殯以幬。欑至於西序。塗不暨於棺。士之殯。見衽。塗上帷之。白虎通曰稽命徵曰天子舟車殯何爲避水火災也故棺在車上車在舟中臣子更執紼晝夜常千二百人紼者人所牽持棺者也故禮曰天子舟車殯諸侯車殯大夫欑塗士瘞尊卑之差也夫菆之塗之屋之幬之。是殯之也。必如是而後乃名之爲殯。則苟未嘗菆之塗之屋之幬之。不名爲殯也。韋昭楚國語注殯喪於是有歎注塗木曰殯劉熙釋名於西壁下塗之曰殯殯賓也賓客遇之言稍遠也塗曰欑欑木於上而塗之也說文殯死在

棺將葬柩殯遇之穀梁傳僖九年背殯而出注櫕木如椁塗之曰殯士喪禮卒塗殯出。主人拜送於門外。入。及兄弟北面哭殯。夫殯之出。所謂卒殯而歸也。聘禮君弔卒殯殯卒殯乃歸卒殯。斯謂之殯矣。故曰哭殯。喪大記曰。哭殯則杖。哭柩則輯杖。將葬。啓之見柩焉。不謂之殯。故曰哭柩也。故塗之後。啓之前。謂之在殯。左傳吳公子札曰。君又在殯。史記秦伯世家注賈逵曰言衛君獻公柩在殯未葬喪大記曰。君於大夫。在殯三往焉。士在殯壹往焉是也。自居喪者言之。謂之有殯。檀弓曰。有殯。聞遠兄弟之喪。雜記曰。有殯聞外喪是也。故凡塗之後。啟之前。有事焉皆曰殯。主人往兆歸則曰殯前北面哭獻材者則曰於殯門外其有含者襚者賵者既殯而來也則曰執璧坐委於殯東南曰委衣於殯東曰執圭坐委於殯東南隅凡將命則皆曰鄉殯奔喪者至於家則曰殯東西面哭已非

者則曰不及殯。在禮。未嘗有異辭也。荀子禮論篇殯久不過七十日速不損五十日禮論篇又曰三月之殯何也曰大之也重之也所致隆也所致親也將舉措之遷徙之離宮室而歸邱陵也先王恐其不文也是以繇其期足之日也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士三月皆使其須足以容事事足以容成成足以容文文足以容備曲容備物之謂道矣韓文攺葬服議殯於堂則謂之殯瘞於野則謂之葬聘禮曰。賓入竟而死。歸介卒復命。出奉柩送之君弔卒殯。介死。賓既復命往卒殯。乃歸。檀弓曰。孔子少孤。不知其墓。殯於五父之衢。曾子問曰。君出疆薨其入如之何。孔子曰。共殯服。雜記曰。諸侯行而死於館。至於廟門。大夫士至於家。皆適所殯。爲將殯注云殯塗之稍也釋文塗之一本作塗正義曰殯則攢置于西序亦是下棺于地故殯爲塗棺也左傳曰晉文公卒。將殯於曲沃。出絳。公孫敖卒於齊。飾棺置於堂阜。惠叔取而殯之。昭公三十二年十二月。薨

於乾侯。定公元年六月癸亥。喪至。戊辰。定公卽位。蓋未殯弗卽位也。此皆蓋棺久而後殯焉者也。其時異矣。其地異矣。殯之不繫於斂章矣。而論者之說。往往有異焉。閒嘗略而言之。士喪禮。主人奉尸斂於棺。非殯也。而鄭氏之注乃曰。棺在肂中斂尸焉。所謂殯也。疏云以尸入棺名斂亦名殯也淮南子要略篇注云殯大斂也考之喪大記曰。於外命婦。既加蓋而君至。於士。既殯而往。爲之賜大斂焉。夫大斂云者。視斂也。視斂則視殯矣。加蓋而至者。視殯也。既殯而往者。卒殯而後往。不視殯也。故士喪禮曰。君若有賜焉。則視斂。其視斂也。君升自阼階。乃斂。君撫而降。主人乃奉尸斂於棺而加

蓋焉。及視塗。君升即位。卒塗。卒奠。而君出。夫君視斂畢。必降。而至於塗。乃復升以視之者。明斂與殯異事。以加蓋爲之節也。故其記曰。君視斂。若不待奠。加蓋而出。不視斂。加蓋而至卒事。此即所謂爲之賜者。有故及避忌焉。或視斂。或不視斂。亦以加蓋爲之節也。如以加蓋之前爲殯。則於外命婦。當正言既殯矣。烏又別之曰既加蓋乎。大斂之與殯也。相承以有事者也。而斂棺加蓋綴於卒斂之下。又遷其大斂之位。而行事於西階之上。既加蓋。爲將殯之始。經與記又皆不見殯字。此所以以卒斂之後爲殯之始。而謂奉尸斂於棺爲殯也。不如大斂

之奠。在卒塗之後。此斂事之錯出於既殯後者也。掘肂見衽。為將殯也。而反錯見於大斂之前。斂殯相承。故行事相錯。事有所便。動而多違。禮則然矣。檀弓曰。公為與其嬖僮汪錡乘。皆死。皆殯。孔子曰。能執干戈以衛社稷。可無殤也。此可見殤則不殯。今殯。是弗以為殤矣。下殤棺斂於宮中。自周公以來。行道之人弗之敢焉。殤者不殯。未嘗不棺。然則不得以斂而棺之為殯之也明矣。夫棺之殯之。兩事也。以棺為殯。則必以殯為棺。左傳曰。十月乙亥。齊桓公卒。十二月乙亥赴。辛巳夜殯。未嘗言其未棺也。大戴禮云。身死不葬而為天下笑。而史記乃曰。宮中空。莫敢棺。尸在

牀六十七日尸蟲出於戶十二月乙亥無詭立乃棺赴。辛巳夜斂殯司馬氏以殯爲棺故襲管子諸書足成其說如此誤矣。管子書桓公之死葬以楊門之扇身死十一月蟲出戶而不收呂氏春秋知節篇蒙衣袂而絕乎壽宮蟲流出於戶上蓋以楊門之扇三月不葬韓非子二柄篇桓公蟲流出尸而不葬然管子戒篇則云公死七日不斂九月不葬說苑尊賢篇桓公身死不葬蟲出戶夫既以殯爲棺則必以更殯爲易棺春秋襄公二十五年崔杼弑其君光左傳曰崔氏側莊公於北郭注側瘞埋之不殯於廟丁未葬諸士孫之里二十八年齊人遷莊公殯於大寢注云更殯之於路寢蓋諸侯之喪既殯五月而後葬爲同盟之可盡至也君弑國亂側之葬之皆賊爲之景公之立亦賊立之故亦不能討賊其於莊公之喪不赴於同同盟

亦必無至者也。及賊以家亂而自經死。而未得其尸以爲戮也。於是景公求而得之。則可以正厥罪矣。於是遷莊公而殯之於廟。三月而葬。不知其赴同未也。春秋不見蓋未更赴然而殯廟之禮粗成。是之謂更殯。更殯矣。乃以其所求得崔杼之柩。發而戮之。而卽以其棺尸之於市。以示國人也。杜氏以爲莊公之棺。是以更殯爲易棺矣。不然也。韓詩外傳。昔衛大夫史魚病且死。謂其子曰。我數言蘧伯玉之賢而不能進。彌子瑕不肖而不能退。死不當居喪正堂。殯我於室足矣。衛君問其故。子以父言聞。於君。乃召蘧伯玉而貴之。彌子瑕退之。徙殯於正堂。成禮而後去。徙殯者更殯也。更殯豈必易棺耶。且以殯爲棺。則所謂不殯於廟者。因而失其指矣。左傳。凡夫人不薨於寢。不殯於廟。不赴於同。不祔於姑。則弗致也。服氏云。不薨於

寢。寢謂小寢。不殯於廟。廟謂殯宮。鬼神所在謂之廟。孔沖遠檀弓疏中引之。喪服小記。無事不辟廟門。檀弓。喪不慮居。謂無廟也。皆與此同義。杜氏以為不以殯過廟。襄公四年定姒薨不殯於廟杜注同其所謂廟。祖考之廟。所謂過廟。將葬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是朝也。朝則柩至於廟而不得謂之殯於廟。按儀禮周禮棺柩殯三字不相假借。問喪云在牀曰尸。在棺曰柩。然則塗柩曰殯。去塗曰啟矣。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今考其言之次第。蓋謂不薨於寢。則不殯廟。不赴同。及其葬也。不祔亦不致。若以殯廟為朝祖。則朝葬同時。文宜與祔姑相屬。不當在赴同之上矣

漢書哀帝本紀。上曰。昔季武子成寢。杜氏之殯在西

階下。請合葬而許之。瑤田按檀弓言葬。此言殯。呼葬曰殯。班氏承漢世謬也。

殯朝葬載柩設紼屬引異制述

天子諸侯殯以輴。則設紼。檀弓曰。子蕢之喪。哀公欲設撥。（設撥則設拂）顏柳曰。天子龍輴而椁幬。諸侯輴而設幬。爲榆沈。故設撥。（注以水澆榆白皮之汁。有急以播地於引輴車滑）三臣者（謂三家）廢輴。竊禮之不中者也。言不廢輴者。乃設紼也。王制。喪三年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言天子殯乃設紼也。是紼也。專備以引殯宮之輴車也。士大夫殯無輴。故不設紼。至啟而朝廟。則士載柩於輁軸。大夫以上皆載以輴。既夕禮曰。遷於祖用軸。記曰。輁軸饌於西階東。鄭氏注云。軸狀如轉轔。刻兩頭爲軹。輁狀如長牀。穿桯前後著金而

關軸焉。大夫諸侯有四周謂之輴。天子畫之以龍。士喪禮注云。輁狀如牀。軸其輪。輓而行。至是則士大夫皆屬紼矣。故既夕禮屬引注曰。引所以引柩車在軸輴曰紼。疏云。士朝廟用軸。大夫以上用輴。故并言之。此所謂紼。朝廟載柩所用之紼。而屬於柩車者則謂之引也。柩車者。周禮謂之蜃車也。地官遂師曰。大喪使帥其屬以幄帟先道野役。及窆抱磨。共邱籠及蜃車。鄭氏注云。蜃車。柩路也。柩路載柳。四輪迫地而行。有似於蜃。因取名焉。在既夕禮。朝廟正柩後。厥明請祖日側。乃載記云。遂匠納車於階間。鄭氏注云。車載柩車。周禮謂之蜃車。然則

載柩行葬之車。自天子達於士。竝用蜃車也。其所著之紼謂之引。故既夕禮謂之屬引也。然引卽紼也。紼見繩體。引見用力也。地官大司徒云大喪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鄭司農云六引謂引喪車索也。六鄉主六引。六遂主六紼。葢引紼二字。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故襍記云諸侯執紼五百人。四紼。大夫執引者三百人。鄭氏注云。紼引同耳。廟中曰紼。在塗曰引。互言之。大夫士皆二紼。地官遂人云。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及葬帥而屬六紼。鄭氏注云。紼舉棺索也。葬舉棺者謂載與說時也。塗中引柩鄉師帥之故遂人耑帥載與說也。用紼旁六。執之者天子其千人與。疏謂千人無正文以

禒記約之瑤田按白虎通引禮命徵曰天子舟車殯棺在車上車在舟中臣子更執紼晝夜常千二百人凡此所謂紼與引者。屬於蜃車者也。又鄭氏遂師注云蜃車行至壙乃說更復載以龍輴。疏云以天子諸侯殯時用輴車明葬時用輴可知。蓋鄭氏約而知之喪大記。君葬用輴。四紼二碑。大夫葬用輴。二紼二碑。士葬用國車。二紼無碑。鄭氏注曰。大夫廢輴。此言輴。皆當爲載以輇車之輇。讀從禒記之文輇字或作團。是以文誤爲國。輇車。柩車也。在棺曰紼。行道曰引。至壙將窆又曰紼。而設碑。是以連言之。据此則窆之時下棺所執者。又謂之紼也。左傳作茀宣八年冬葬敬嬴旱無麻始用葛茀注云茀所以引柩殯則有之以備火葬則以下棺故喪大記又曰。凡封用紼。去碑負引。君封以衡。大

夫士以咸。鄭氏注云。封周禮作窆。下棺也。咸讀爲緘。凡柩車及壙。說載除飾。而屬紼於柩之緘。又樹碑於壙之前後。以紼繞碑間之鹿盧。此時棺下窆。使輓者皆繫紼而繞要負引。舒縱之。備失脫也。用紼去碑者。謂縱下之時也。衡平也。人君之喪。又以木橫貫緘耳。緘耳者。蓋謂每束於棺兩邊結皮爲耳。如紐出於棺上。可令橫貫以木輿。居旁持而平之。大夫士旁牽緘而已。禮唯天子葬有隧。今齊人謂棺束爲緘繩。據此則說載者。脫其紼也。屬紼於柩之緘者。卽以所脫之紼。轉而屬之於緘也。檀弓。公室視豐碑。三家視桓楹。鄭氏注云。天子六綍四碑。諸侯四綍二碑。大夫二綍二碑。士二綍無碑。孔

疏云綍即紼也天子六綍四碑者案周禮大喪屬其六引喪大記云君四綍二碑故知天子六綍四碑也按春秋天子有隧以羨道下棺所以用碑者凡天子之葬掘地以爲方壙漢書謂之方中又方中之內先累椁於其方中南畔爲羨道以蜃車載柩至壙說而載以龍輴從羨道而入至方中乃屬紼於棺之緘從上而下棺入於椁之中於此之時用碑綍也合數條觀之紼引之或設或屬或脫可知其畧矣天子諸侯殯時用輴倘即用其輴以朝廟與天子至壙脫蜃車復載龍輴亦還用其殯輴與諸侯葬無羨道則脫蜃車即屬紼於棺之緘繞碑

間之鹿盧以下棺與

葬北方北首說

檀弓葬於北方。北首。三代之達禮也。之幽之故也。之幽者、魄體往而入乎幽冥。人子於此無可如何。故曰反而亡焉矣。之矣。於斯爲甚。果且奈之何哉。故北方北首。先王之制葬禮。以爲誠如是。其之幽焉而已矣。若夫未葬。人子猶得見其棺也。得見其棺。如得見其親。而猶若其生也。何敢以鬼神尚幽闇之義待之。是故殯猶南首。不以其親爲之幽焉云爾。士喪禮曰。死於適室。幠用斂衾。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其記曰。士處適寢。寢東首於北墉下。疾病。屬纊以俟絕氣。乃卒。設牀第當牖。

設枕。遷尸。卽牀而奠。當腢。注云。腢肩頭也。疏云。尸南首。則在牀東當尸肩頭也。据此。疾寢東首。始死遷尸南首也。士喪禮於飯含之節。又曰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于尸西。注云。當牖北面。值尸南也。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凡此皆言始死南首也。由是而襲而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階殯于客位。据士喪禮之文。考其事位。於尸皆南首。於柩亦無不南首矣。及既夕哭請啟期。夙興商祝聲三啟三。拂柩遷于祖。升自西階。正柩于兩楹閒。注云。是時柩北首質明請祖期。日側乃載。其記曰。既正柩。遂匠納車於階閒。注云車。載柩車。注云。舉柩卻下而載之。

疏云在堂北首今卻下以足鄉前下堂載於車據此載亦北首也夫正柩于楹間及載柩于阼階間必北首者以朝祖順死者之孝心非之幽之義故下經商祝御柩乃祖注云還車鄉外爲行始是祖爲行始猶還車南首也厥明商祝御柩乃行於是出宮至于邦門無不南首也夫然後行而至于壙至壙乃窆然後北首焉所謂葬于北方北首之幽焉而已矣今夫人子之於其親也至死不窮然而必有窮者則親不能不死死不能不葬也是故親疾而病一窮於屬纊絕氣然而猶得見其尸也再窮於蓋棺然而猶得見其柩也故未葬以前遷尸也襲

也。小斂大斂也。殯也皆南首所以致其不窮之思者如此止矣。至于葬而窮矣。窮之至矣。先王乃為之制北方北首之禮。之幽矣。無復鄉明之日矣。人子於此。焉得而不窮。然而至死不窮也。為之宗廟以鬼享之。嗚呼。人子於此。且奈之何哉。

廟主稱字議

從毋之夫默庵先生年八十四乾隆四十四年夏四月廿二日卒於家其孤應椿爲豐潤縣令聞赴致其官將奔喪歸而問廟主於其姨子瑤田且曰在禮卒哭乃諱書之主將稱字乎抑猶稱其所諱乎謹按春秋左氏傳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杜注云凡言君者謂諸侯以上不通於卿大夫檀弓曰重主道也鄭注云始死未作主以重主其神重既虞而埋之乃後作主孔疏云士喪禮有重無主此云重主道者据天子諸侯有主者言之卿大夫無主鄭氏注祭法

曰。唯天子諸侯有主。禘祫。大夫不禘祫。無主爾。由是言之。周公之禮。天子諸侯始作主也。然則天子之主曷稱乎。曲禮曰。措之廟立之主曰帝。曾子問曰。天子稱天而誄之。注云。春秋公羊說。以爲讀誄制謚於南郊。若云受之於天然。（周官大師職大喪帥瞽而廞作匶謚）据此。則周禮於天子廟主。著其所謚曰某帝與。曾子問又曰。諸侯相誄非禮也。注云。禮當言誄於天子。天子乃使太史賜之謚。（孔氏正義白虎通云君薨請謚世子赴告於天子天子唯遣大夫會葬而謚之大史職云小喪賜謚鄭云小喪卿大夫也卿大夫言賜謚明諸侯可知）是其廟主。亦宜稱之以謚矣。若夫大夫。固不作主者也。鄭氏駮異義。公羊說大夫無主。謹按卿大夫士無昭穆。不得有主。駮曰。孔悝

祏主者。祭其所出之君。爲之主耳。如鄭所駁。亦猶是大夫無主也。大夫無主。士更可知。士虞禮鄭注云。曾子問曰天子崩諸侯薨。則祝取羣廟之主而藏諸祖廟。卒哭成事而後主各反其廟。士無主。則反廟之禮。未聞以其幣告之乎。然而易名之禮。以葬爲節。故檀弓曰。公叔文子卒。其子戍請謚於君曰。日月有時。將葬矣。請所以易其名者。是故少牢饋食禮曰。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注云。伯某。且字也。段氏玉裁曰。按說文且。薦也。凡冠而字。祇有一字耳。必五十而後以伯仲。故下一字。所以承藉伯仲也。大夫或因字爲謚。春秋傳曰。魯無駭卒。請謚與族。公命之以字爲展氏是也。士無謚而有字。是故士虞禮於祔之祝辭曰。適爾皇祖某甫。以隮祔爾孫某甫。由是言之。大夫之稱於廟也以謚。士則稱字矣。稱字

非惟士爲然也。禮記曰。祔兄弟之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注云。某甫。且字也。尊神不名。爲之造字。童子無字。以不名之故。而爲之造字。祔殤且然。而況子孫之於祖考哉。今之大夫士。無不作主者。雖非周公之禮。然禮也者。三王之所不相襲者也。況今世無尸。而作主。又非功令所不許。則祭有主者。孝子之主繫心也。顧世俗相沿。稱其所諱。則不可耳。有謚者書謚於主。無謚書字。於易名之禮。庶有合與。

葬服考

左傳曰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葬宜何服而世人忽之檀弓曰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弁絰者在春官司服凡弔事弁絰服又牽連及之王爲公卿錫衰爲諸侯緦衰爲大夫士疑衰其首服皆弁絰此言天子絕期而爲臣有服則但以弔事弁絰服服之又夏官弁師王之弁絰弁而加環絰故鄭注檀弓曰接神之道不可以純凶天子諸侯變服而葬冠素弁以葛爲環絰既虞卒哭乃服受服也疏申之曰天子諸侯變服而葬者以下云有敬心焉日月踰時敬心乃生大夫與士三月而葬敬心未生故知天

子諸侯也。据此。則大夫以下。葬不變服矣。然自宋以後。言禮家往往疑焉。方愨曰。與神交之道。則必主乎敬。夫厭冠麻絰。居喪之禮也。至於葬。則以弁易冠。以葛易麻矣。示敬故也。陸佃曰。弁絰葛而葬。卿大夫以下禮。知然者。以下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知之也。故徐健庵著讀禮通考。爲案曰。注以此爲王侯之禮。本無所据。疏謂大夫士三月而葬。敬心未生。則亦不絰之甚矣。瑤田謂天子於斬齊外。無服可變。但有弔服弁絰而已。諸侯凶服如之。則亦當以弔服爲其變服。然則周官司服弁師之文。卽爲鄭注說之所据矣。而疏言敬心未生。所謂求

其說而不得從而爲之辭惟陸氏据周人弁而葬以定卿大夫以下亦變服以葬其說近是接神之道不可純凶瑤田竊亦以爲冝通上下言之故曰弁絰葛而葬與神交之道也王制夏后氏收而祭殷人冔而祭周人弁而祭檀弓周人弁而葬殷人冔而葬葢葬與祭同服或疑王制言祭服下繼之以養老又曰凡三王養老則某氏某人似指三王言不得下通然士冠禮之陳服也曰爵弁服皮弁服緇布冠其記又曰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周弁殷冔夏收三王共皮弁素積於士禮之言皮弁也而曰三王則所謂某氏某人

者統辭也檀弓曰夏后氏殯於東階上殷人殯于兩楹閒周人殯於西階上又曰某也殷人也是統辭之明徵矣喪大記曰大夫士既卒哭弁經帶金革之事無辟也注云變喪服而弔服者輕可以即事也据此則弁經在司服雖見君爲臣服弔服在弁師雖見王之弁經諸侯之弁經然亦兼見孤卿大夫之弁經然則弁經本弔服而君爲臣之服即以弔服服之大夫士既卒哭而從金革亦即可服弔服以即事是弁經通於大夫士故鄭注弁經葛而葬雖主天子諸侯變服言而大夫士未嘗不在所包也故司服之言服之可相如也曰公服如王侯

伯服如公子男服如侯伯孤服如子男卿大夫服如孤士服如大夫又曰其凶服亦如之是士之可相如者亦得上通乎王安在變服而葬王之弁經服不可以下通於大夫士也夫變服而葬據司服及喪大記文義繹之固宜通於大夫士矣然而所謂葬者自啟殯以至於反虞皆葬也其節次非一今言變服而葬則必非自啟而然案士喪禮要經散帶垂（陳於小斂前）既夕記三日絞經（絞要經散垂者）既夕禮請啟期散帶垂盍見尸柩反小斂時服則此時萬無變服之理然則變服而葬者其在臨窆之時乎昔陳廷會著葬服說嘗見及之盍先得我心矣是故喪服

小記曰。久而不葬者。主喪者不除。謂不變服也。今曰變服。則是臨窆時與神交之道。未窆時。自是喪服。既窆後亦仍喪服。反而虞。既卒哭。然後受服。受服者。斬衰以六升衰受。而易成服時之三升衰也。若曰變服而葬。不尽喪服。而於既虞卒哭。乃服受服。所變之服。爲弁絰葛服之至輕者。先服其輕。乃受以六升之重。於變除之義。不亦悖乎。惟依陳氏說。於臨窆時。與神交而變服。所謂弁絰葛而葬也。既窆復喪服。乃反而虞。斯爲不失禮意耳。抑喪服小記之言久而不葬者曰。唯主喪者不除。其餘以麻終月數。注云。其餘謂旁親也。疏云。麻終月數者。主

人既未葬，故諸親不得變葛，仍猶服麻。各至服限竟而除，不待主人葬除也。然此皆藏之，至葬則反服之也。雖緦亦藏服，以其未經葬故也。喪服小記云：爲兄弟既除喪已，及其葬也，反服其服，報虞卒哭則免，不報虞則除之。注云：小功以下。據此，則雖旁親無葬不服麻之事，豈主人而可易葛而葬乎。今欲全檀弓弁絰葛而葬之義，則唯有臨窆交神之一說，蓋亦亡於禮者之禮與。

附論題主時服

許愼異義：公羊說大夫無主。謹案：卿大夫士無昭穆，不得有主。鄭氏駁曰：孔悝祏主者，祭其所出之君爲之主耳。據鄭說，猶是大夫無主也。後世士庶無不作

主者。禮不相沿。無主之說不具論。試言作主。据左傳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杜注云。周人以栗。三年喪終。則遷入于廟。是止一主用栗。祔而作之也。（大祥後入廟。）而公羊傳則曰虞主用桑。練主用栗。栗主者藏主也。（穀梁說略同。）注云期年練祭。埋虞主於兩階間。易用栗也。是初爲桑主。至練乃作栗主以易之也。（亦言大祥後入廟。）家鉉翁曰。禮既葬作主。欲神靈之有所憑依也。於是奉主反虞。虞而祔。祔孫從於祖。既祔仍特祭於寢。終喪祫乃以入廟。陳祥道曰。左氏曲禮之說。葢曰作主將以入廟。非祔而後作之也。凡上事言作主見

於經傳及後儒之説義頗互異無所折中存之以備考耳然未有及於題主者据文公家禮送葬窆後實土築之乃題主於墓前題畢奉主升車至家安於靈座日中而虞祭畢埋魂帛於潔處再虞三虞卒哭明日奉主祔於祠堂祔畢奉主歸復安靈座期而小祥祭於靈座再期而大祥告遷於祠堂改題前世諸主遞遷之乃奉新主入祠堂次其昭穆而安之今世禮或題主於墓或於葬前一日先題主於家題畢奠告即送主入祠竊以爲作主者以神事之也雜記曰附兄弟之殤於殤稱陽童某甫不名神也是祔而作主

神之之義也。然則題主時。孝子或當服弁絰。如檀弓所謂與神交之道者。則亦亡於禮者之禮而已矣。

白虎通釋九族義同喪服說

白虎通曰。族者何也。族者湊也。聚也。謂恩愛相流湊也。生相恩愛。死相哀痛。有會聚之道。故謂之族。族所以九者何。九之爲言究也。親疎恩愛究竟。謂之九族也。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父族四者。謂父之姓爲一族也。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二族也。身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三族也。身女子適人有子爲四族也。母族三者。母之父母爲一族也。母之昆弟爲二族也。母之女昆弟爲三族也。妻族二者。妻之父爲一族。妻之母爲二族。妻之親略。故父母各一族。禮曰。惟是三族之不虞。尚書曰。以親九族。義

同也。瑤田謂此釋九族。與喪服通一無二。案喪服。自斬衰三年。上殺之至於齊衰三月。自齊衰期服下殺之至於緦麻。又旁殺之。亦至於緦麻。非所謂父之姓爲一族乎。喪服。姑之子緦麻。非所謂父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二族乎。喪服甥緦麻。非所謂身女昆弟適人有子爲三族乎。喪服外孫緦麻。非所謂身女子適人有子爲四族乎。喪服爲外祖父母小功。非所謂母之父母爲一族乎。喪服舅與舅之子皆緦麻。非所謂母之昆弟爲二族乎。喪服從母小功。從母之子緦麻。非所謂母之女昆弟爲三族乎。喪服妻之父母皆緦麻。非所謂妻之父爲一族。妻

之母爲二族乎。然則族之言湊聚也者。實乃生相周愛。死相哀痛。先王因别其親疏貴賤之節。而稱情立文爲之制喪服以飾羣焉。使人觀於其外而有以見其心。爲隆爲殺。弗可損益。嗚呼。非聖人其孰能與於斯。

族親諸服旁殺一貫表

喪服無逸文余言之蓋詳今復立旁殺一貫表即目直尋疑義乃析先其易明者故從緦麻始歙程瑤田

緦麻三月　曾祖行下之旁殺

族曾祖父母 昆弟之曾孫爲服緦	族祖父母 從父昆弟之孫爲服緦	族父母 從祖昆弟之子爲服緦	族昆弟 相爲服緦
昆弟之曾孫 族曾祖父母庶報服緦經不見報文	從父昆弟之孫 族祖父母庶報服緦經不見報文	從祖昆弟之子 族父母報之服緦	

按我之從祖昆弟之子其父我之從祖昆弟則我爲其族父母故其服我也緦麻而我亦報以緦麻

此緦麻一服義之相貫者也。至於我之從父昆弟之孫。呼我爲族祖父母。我之昆弟之曾孫。呼我爲族曾祖父母。二人服我皆緦麻。我應報以緦麻。而經不見其服者。蓋不報也。其故何也。我爲曾孫。服止緦麻。由曾孫而旁殺之。則不得爲昆弟之曾孫服緦麻。又旁殺之。亦不得爲從父昆弟之孫服緦麻。經不爲二人制服者。限於旁殺服之窮也。亦緦麻一服窮則變之理。實亦義之相貫者也。

又按曾祖曾孫。以上殺下殺例之。皆小功之差。而爲曾祖父母。變小功而服齊衰三月者。傳曰。小功

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故鄭注申之曰重其衰麻尊尊也減其日月恩殺也曾孫服曾祖止於三月所以曾祖服曾孫止於緦麻服有所限無可假借亦精義之學也

小功五月　祖行下之旁殺

從祖祖父母 昆弟之孫為服小功	昆弟之孫 從祖祖父母報之服小功
從祖父母 從父昆弟之子為服小功	從父昆弟之子 從祖父母報之服小功
從祖昆弟 相為服小功	

桉我之從父昆弟之子其父我之從父昆弟則我為其從祖父母故其服我也小功而我亦報以小

功我之昆弟之孫其祖我之昆弟則我爲其從祖祖父母故其服我也小功而我亦報以小功此小功一服義之相貫者也

大功九月　父行下之旁殺

從父昆弟相爲服大功

按世父母叔父母加尊之服在期章昆弟之子又世叔父母之報服亦在期章故大功一服惟從父昆弟相爲服而已此一服當與期服參觀之乃得其相貫之義

齊衰期服　亦父行下之旁殺

世父母叔父母 昆弟之子為服期

昆弟之子 世叔父母報之服期

昆弟 相為服期

桉我之昆弟之子。其父為我之昆弟。則我為其世父母叔父母。故其服我也齊衰期。而我亦報以齊衰期。然据昆弟期。旁殺之。則從父昆弟當大功之差。而又以小功緦麻兩章旁殺之服通例之。則世叔父母亦大功之差。而乃服齊衰期者。桉傳曰。與尊者一體也。則是加尊之義也。然傳又曰。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由是言之。加尊故服期。不足加尊故報之期。實則

其服皆大功之差也。學者潛心玩索。乃見精義之學。而兩服相貫之義。其指甚微。一爲表而出之。豪髮無疑矣。

又按喪服之無逸文也。終古若沒若滅。所謂終身由之而不知其道者也。然且強作解事。擅議增補。破碎經傳之義。以迷途爲周行。汎濫於巨浸駭浪之中。而不得誕登於岸。余爲拈出。試披經傳讀之。未嘗不著見明顯。於世父母叔父母章。特發傳以示人報服之例。經於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條。特出報文。以示人旁殺服之無不報。由此表而撿喪

服全篇逐條挍勘曾有一字逸文乎

又按上治祖禰下治子孫至親皆正服不報旁治昆弟惟期大小功緦四昆弟服皆平行先死雖兄弟豈爲施先死雖弟兄詎云報故經傳竝不見報文其餘凡由己以下旁殺之服皆所以報由己以上旁殺之服故或經或傳於每發端處特見報文以明例也

答段若膺大令論小功緦麻兩章中疑義書

來教云。昆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皆非以加來。我不止於緦麻。而如其來之小功服之。是來者不加而往者則加。數語恐有譌誤。按小功章。昆弟之孫爲從祖祖父母報。從父昆弟之子。爲從祖父母報。据經文。是言來往皆服小功也。以旁殺法通觀之。爲祖父母期。爲從祖祖父母殺之服小功。爲世叔父母期。爲從祖父母殺之服小功。所謂來者不加誠然也。爲昆弟之子期。爲從父昆弟之子殺之服小功。爲適孫期。庶孫大功。爲昆弟之孫殺之服小功。旁通互證。服宜小功。不得謂之往者則加也。若昆弟之曾孫。其視我也。我乃族曾祖父母。其服我。据經文在緦麻章。從父昆弟之孫。其視我也。我乃族祖父母。其服我。据經文在緦麻章。二人服我緦麻。若我報之亦緦麻。一

則服昆弟之曾孫。如己之曾孫。不見旁殺之節。一則服從父昆弟之孫。亦如己之曾孫。其何以處昆弟曾孫轉不爲之服乎。然則經文之所以不爲此二人制服者。實斷以旁殺之義也。來書之意以昆弟之曾孫從父昆弟之孫經所以不制緦服者据昆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雖報服小功實止應服緦而足故由緦遞殺之不應更有緦服然余通考服例昆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確當報以小功則下一輩之不制緦服非由此而遞殺之也其爲因曾孫之止於服緦而旁殺之無疑矣

來教言夫之諸祖父母。疑古本當作諸祖父母。父母。以一諸領二件。竊以爲諸祖父母。統詞也。經著爲夫字。明是頂小功章其夫之服來。小功章所謂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者。其夫之服也。今緦麻章主欲省文。故曰爲夫之諸祖父母報。用諸祖父母四字。爲統詞以

包兩種人。若增父母二字。以一諸領二件。是不爲統詞。而分爲專詞。曰諸祖父母者。指從祖祖父母言。曰諸父母者。指從祖父母言。竊疑從祖祖父母。不得以諸祖父母字專之。曰諸祖父母。則祖一輩之旁殺者。有從祖祖父母。又有族祖父母。似竝可以諸祖父母目之。竊又疑從祖父母。不得以諸父母字專之。曰諸父母。則父一輩之旁殺者。有從祖父母。又有世叔父母。與族父母。似竝可以諸父母目之。今欲專屬。轉有漏義。惟爲統詞而包於諸祖父母四字中。冠以爲夫之三字。上頂小功章省文見義諸祖者。猶云諸父諸兄。統詞不可專屬。使人覆

按前章可以曉然明白者矣。鄙見如此。不知先生以爲何如也。

又按此節諸祖祖字。是跟從祖祖字來。故此一服之祖父母。必別之曰從祖祖父母。此一服之父母。必別之曰從祖父母。此一服之昆弟。必別之曰從祖昆弟。同是父母也。昆弟也。必帶祖字言之。以別異於父母同輩之世叔父母與族父母。昆弟同輩之從父昆弟與族昆弟也。然則諸祖父母四字。實足包此一服中兩輩父母言之也。

論緦麻旁殺應報不制報服之義

人有恒言曰天下止一理。此非精義之學也。義主於斷。通乎理之歧途而權之。於行乎不能不行之時。而止之以不得不止。斷之於義而已矣。彼謂天下止一理者是知其一說。而不知其又有一說也。喪服旁殺皆報服。而緦麻章中之旁殺。有應報而不制報服者二人。昆弟之曾孫。服我以緦。我當報以緦。不應無服。從父昆弟之孫。服我以緦。我當報以緦。不應無服。而經皆不制服者。持以天下止一理之說。則曰此必喪服經之有逸文者也。於是妄議增補。而不知以二人服我緦而我當報之理

言之。則宜制服。此一說也。以我為曾孫服緦而旁殺二人之理言之。則不宜制服。此又一說也。二說相權。曾孫之旁殺。殺之定限也。不可游移。而族曾祖族祖之報服。適限於曾孫之旁殺。而必不能制服。仲於此。不得不屈於彼。裁制之宜。於是乎出。所謂義也。應報未始非義。而旁殺之義。足以奪之。大哉權乎。權之而義之分始定。此之謂精義之學也。夫惟精義。乃可與議禮。可議禮。乃可以制服。

夫之世叔父母大功不見報文說

巳蓺之曰。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緦麻不報。言之綦詳。則旣聞之矣。夫之世叔父母於其夫之服。以期報期。則以例之於其妻。妻從夫服大功也。是宜報之以大功。而經不見報文。苟非逸之。豈亦有說乎。曰不服也。曷言乎其不服也。曰不可服也。然則何爲乎其不可也。試以舅姑言之。於適婦也大功。於其庶婦小功。又以夫之祖父母言之。孫婦服緦耳。今以舅之昆弟姑之娣姒婦而爲此婦人服也。報之大功。同於適婦矣。降一等小功。同於庶婦矣。卽降二等緦麻。亦同於孫婦矣。旁殺之謂何。親

疏不分隆殺無節其於服也不其傎矣乎論語曰可與立未可與權聖人之制喪服也所謂權然後知輕重者也若拘文牽義而說之不可與立矣烏在其可與權乎哉昔者讀喪服言其所不見者皆其所不制服者也於今猶信

兄弟服說

大凡服之重來而輕往者率皆以尊臨之以至親屬之不以平等相視故不報亦不得名之曰兄弟服也是故父子一體父尊而子卑夫妻一體夫尊而妻卑至於昆弟雖不分尊卑而同服期然亦一體至親也可謂之兄弟服乎正親一脈上殺下殺皆不得爲兄弟服兄弟服云者如兄如弟平等往來施則必報之義昆弟至親也而顧可以如兄如弟平等必報之名名之乎旨哉喪服傳之發報服例也不於昆弟而於世父叔父昆弟之子條中特書以示人而曰旁尊不足以加尊也夫不足加

尊則世父叔父之於昆弟之子謂之兄弟服也亦宜雖然大夫降其旁親於昆弟亦在降殺中以爲旁親而降殺之斯亦疑於兄弟服焉而已矣然謂之兄弟服不亦以輕名而加之重服乎雖然夫固不得謂之非旁親服矣要而言之期大功中未嘗無兄弟服也鄭君知之矣故於記中首見兄弟一條下注之曰兄弟猶言族親也先小功以下爲兄弟之傳而毅然別樹一義蓋於經傳全文迴環三復爲之理其緒比其類而經之綸之以揭其指是言期大功中未嘗無兄弟服也然則曷言乎小功以下爲兄弟也蓋小功以下率皆兄弟服故得專兄

弟之名。齊衰三月。爲不敢服兄弟服而制之。而何況於期。期之不得名兄弟也審矣。期服重。不以兄弟名。大功之重次於期。故亦不以兄弟名。而惟小功以下得專兄弟之名也。不爲典要。惟變所適。名之不可苟也如是。

兄弟服例表

記爲兄弟服舉例。其服盡在經中。分而隸之。令不相襍廁。綱舉目張。較若列眉矣。歙程瑤田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

不杖麻屨章

大夫之適子爲妻。

桉此非兄弟服。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

桉此非兄弟服。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注云。大夫雖尊。不敢降其適重之也。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

桉此大夫之子。從大夫於兄弟降一等者。男子降一等。今爲大夫。得尊同不降。婦人降一等。適人又降一等。爲大夫妻。得尊同不又降。今以其無祭主。厚之。得全不降。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之子降其子者。不分適庶。傳曰。有適子者無適孫。子不報者。傳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男子爲父斬衰。不疑於報。故傳不主謂男子不報也。瑶田細究經意。昆弟雖一體。亦旁

親也。故大夫以尊降之。而列在兄弟服中也。

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

桉此非兄弟服。傳曰。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齊衰三月章

大夫爲宗子。

桉此非兄弟服。傳曰。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

桉此非兄弟服。傳曰。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大功殤服章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

長殤中殤。

桉此非兄弟服。注云。大夫不降適殤者。重適也。

大功章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

桉此大夫於兄弟降一等者。傳曰。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注云。子謂庶子。上經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注云不降。重適也。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

桉此亦非兄弟服。傳曰。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此蓋言

公子厭於君。五服中無其服。今爲公之庶昆弟。爲母妻。進於五服中。然不得過大功。是爲先君餘尊所厭也。公士大夫之君貴妾服緦。大夫於庶婦宜降服緦。今曰大夫之庶子。爲母妻。從大夫而降服大功。校服例。不降者。服其親服也。從乎大夫而降者。降其親服一等也。大夫於賤妾無服。妾子不爲後者。爲母當如邦人。不杖麻屨章。公大夫之妾。傳曰。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是其例也。今曰從降。必其貴妾之服緦者。其子得從之降親服一等服大功也。故鄭注曰。言從乎大夫而降者。則於父卒

如國人也。喪服經於此等處。每於通服外創一例。於無典要時。見一確不可易之典要。鄭君思通乎微。往往得之。其注此經曰。公之庶昆弟。則父卒也。大夫之庶子。則父在也。其義精矣。緦麻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鄭君葢會通前後諸經而爲之舉其例。瑤田昔嘗疑杖期章。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此條下文不增一字。則是士庶爲妻。不論父在父卒。竝杖期也。至不杖麻屨章。乃曰大夫之適子爲妻。則是爲

不杖期。專爲大夫之適子。特著一例。故傳問之曰。何以期也。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意以爲大夫之子。一切皆降。此獨不降者。以父之所不降者也。然既不降。則當如衆人在杖期章。今乃移入不杖期。故又問之曰。何以獨不杖也。因答之曰。此大夫父也。父在則爲妻不杖。若大夫卒。則仍歸之於杖期章矣。竊疑兩經之義。其相貫也如此。然存以俟考。不敢質之於人。今於鄭君說大夫之庶子爲母妻大功。特注之曰。從乎大夫而降。則於父卒如國人也。一適一庶。兩兩相對。一父在一父卒。遙

遙相互。向來疑義。一旦豁然。鄭君如在。毋亦許我乎。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

瑤田桉此四等人。皆尊降旁親於兄弟降一等者。適人又當降一等。今以尊同無尊降。惟有出降。故服大功也。

小功殤服章

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

瑤田桉此非兄弟服。大功殤服章注云。大夫不降

適殤重適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

子子之長殤

瑤田桉此三等人皆尊降旁親於兄弟降一等者

於長殤又降一等故服小功殤服也

小功章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

女子子適士者

瑤田桉此三等人皆尊降旁親於兄弟降一等者

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其適服皆

在大功。今降一等。故服小功也。

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

瑤田桉此條以爲人後者四字建首起下兩於字。以文氣論之若曰。於所生之子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也。又與上一條爲屬對之文。若曰。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也。如此屬對。卽謂以一報字關上兩條。亦無不可。

不杖麻屨章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

瑤田桉此非兄弟服。其義如女子子適人者爲其

父母同然矣子子為其父母不報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何也按子服父斬衰三年父至尊也父服長子亦斬衰三年將傳重也服衆子期年下殺也子為母齊衰三年恩同於父也母為長子亦齊衰三年父所不降母亦不降也父子母子一脈至親凡皆各服其正服非報服也婦人內夫家以嫁為歸其出也義之前定者也出為夫斬衰以其不貳斬也故於父降服期年父之服本期年亦降服大功其視父母依然至親亦義之前定者也故其服不報也為人後者持重於大宗亦以不貳斬而降

其小宗。生我之父母。雖一脈至親。然已出爲大宗後。而爲宗之統以收族。則視所後者爲正親。而視生我者轉爲旁親矣。旁親之服。服之所必報者也。世父母叔父母。爲昆弟之子服報服。此其例也。是故記數兄弟服例不一條。惟爲人後者於兄弟見報文。言雖爲其父母亦報也。又何論於兄弟服耶。特著報文以明其例。且以見他兄弟服之無不報。省文互見亦喪服之例也。

大功章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瑤田桉此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也。傳曰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小功殤服章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

瑤田桉此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也。上經爲其昆弟在大功。長殤降一等。故在小功也。

小功章

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

瑤田桉此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也。姊妹適人。通服在大功。此降一等。故服小功也。○此項惟

兄昆弟姊妹一輩人。其餘皆可省文。且正服可覆。

降一等類推之。亦一例也。

斬衰三年章

爲人後者。傳曰。爲所後者之祖句父句母句妻句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瑤田按此所數者。所後者之正親。祖者。爲人後者之曾祖父母也。父者。爲人後者之祖父也。母者。爲人後者之祖母也。妻者。爲人後者之母也。不及昆弟與世叔父母。不暇及旁親。旁親可類推也。外親數爲人後者之外祖父母。而遂及其旁親之舅與

內兄弟。順而撫之。而不及其適人之從母亦不服
及者也。此屬文之法。隨其文勢。無義例也。是故正
親者其服之正者也。旁親其兄弟服也。兄弟服傳
中遽數之不能終其物。故於記中發其例。曰於所
爲後之子兄弟若子也。若子之服。具在經中。但於
傳中畧言之。亦省文例也。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瑤田桉此於兄弟加一等者。但有二例而無其目。
傳曰。如何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
鄭氏注云。於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巳上又加也。

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余於此傳此注不能不少躊躇焉間嘗泛覽經傳於兄弟降一等服頗多期功之親故鄭氏於上記注以族親括之然謂之兄弟實有疏遠之義必小功以下漸推漸遠乃可謂之疏若大功以上豈可盡以疏遠別之夫是以立其主名必小功以下始可爲兄弟也若夫寓疏於親則大功以上又實有不能與至親至尊相比儗者惟變所適於不可典要之中而隆殺互權皆有其至情至理存焉此天地之化所以不凝滯於物而有與

世推移之妙也。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瑤田案此記室老從君之服與斬衰章公士大夫之衆臣條不杖麻屨章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條同觀乃見互足之義。

斬衰三年章

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卽位近臣君服斯服之矣

瑤田案注云士卿士也故傳直以爲公卿大夫也。

稱君者傳以爲有地者也賈疏引周禮載師云家邑任稍地小都任縣地大都任疆地是天子公卿大夫有采地者也又桉賈疏云諸侯無公典命大國立孤一人鄭注燕禮云諸公者大國之孤也賈疏又云孤卿大夫有采邑者其邑旣有邑宰又有家相若魯三卿公山弗擾爲季氏費宰子羔爲孟氏郕宰之類陽貨子路等爲季氏家相據鄭注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今傳連言室老士貴臣是旣有家相又有邑宰傳又繼之曰君謂有地者也瑤田謂天子之公卿大夫有采地者左傳云鄭武公

莊公爲平王卿士在春秋前爲桓公受封西都畿內有采地相繼爲周司徒又左傳杜注云周公忌父王卿士又云宰周公天子三公兼冢宰也又云周采地扶風雍縣東北有周城諸侯公卿大夫有采地即賈疏所謂魯三卿季氏有費孟氏有郕者也然則畿內采地即孟子所謂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是也顧室老隸於諸侯之卿者左氏傳有臧氏老論語有趙孟老即國語叔向呼范宣子之甞祁曰吾子之家老並指諸侯之卿家臣言而天子王畿卿士之臣未

閽有室老之稱。是則疑未能明者也。然鄭注是經。乃云公卿大夫厭於天子諸侯。故降其衆臣布帶繩屨。貴臣得伸。不奪其正。是天子卿士。鄭以爲有室老。此可無容指摘折辨者矣。是經言其貴臣室老士服斬衰。即帶屨亦得伸。記則言其服君之兄弟室老降一等。不及士者。賈疏云。邑宰遠臣不從服。然室老對士言爲近臣。對閽寺屬之近臣。則又爲貴臣矣。

不杖麻屨章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瑤田按此條之君鄭注据讖外諸侯言而不能通故爲之辭曰爲君而有父若祖之喪者謂始封之君也此一說也又曰若是繼體則其父若祖有廢疾不立父卒者父爲君之孫宜嗣位而早卒今君受國於曾祖此爲傳未有父卒一語而又變一說以通之瑤田以爲此說更難通者也曾者臣爲君之祖父母從服期述駁正後說以從前說然終不能無隔閡也今又反復思之而得其閒竊以爲此

君字亦是公士大夫之君其人蓋君之規模而實爲卿大夫之實體故其臣之從服必須著例以明之從服之例由君之本服而出故傳歷數其君之服父母至尊長子傳重妻至親父卒爲祖後者持重不敢降祖不敢降適猶夫人也君服斬者臣降一等從服期也君爲妻服期臣不降一等服大功而亦從服期者小君故也是故其君爲公士大夫之君其服著斬衰章其臣爲公士大夫之臣其從君之正親服著此不杖麻屨章其從君之旁親見弟服見於記以其別於爲天子爲國君者故於經

傳記中詳之。以明其例也。三條合看。繩貫絲聯。義始完備。若以此章之君爲天子諸侯。則義多齟齬矣。且如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從民間崛起者。自若通服。從大夫公之昆弟而起者。自若大夫之服。其臣從服。亦自若諸臣之常耳。即欲著例。則當著一大共臣從君服之例也。無緣爲始封君著例也。至於今君受國於曾祖。爲其父祖皆廢疾不立。故以曾孫爲曾祖持重而承祧。此乃爲曾祖後。與經所謂爲人後者持重於大宗。降其小宗不貳斬者一同也。而乃出附贅縣疣之傳曰。父卒然後爲祖

後者服斬。此而已受曾祖國而為君矣。於斯之時又為祖後而服斬。則當其先父卒時。必已曾為父後而服斬。與其受國時所服曾祖之斬。為三服斬矣。豈其然乎。謂君為始封君。義既皮傅。謂君為受國於曾祖。尤悖經例。余故紬繹全經。而得其間以為之說也。

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

不杖麻屨章

為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瑤田按此雖不得名之曰夫之兄弟服。而亦降一

等從服期者也。

夫之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瑤田桉此報服。非從服之降一等者也。

大功殤服章

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

瑤田桉此亦與夫同服大功。非降一等者也。

大功章

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

瑤田桉此皆夫服期。妻從服降一等服大功者也。

惟祖父母。非夫之兄弟服。世叔父母。則夫之兄弟

服也。据傳妻不服夫之昆弟。故夫之昆弟。亦無嫂

與弟婦之服。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

瑤田桉此與夫同服大功。非降一等者也。

小功殤服章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

瑤田桉此夫之兄弟服長中殤大功。妻從服降一

等服小功也。

小功章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

瑤田桉緦麻章見夫之姑姊妹之長殤。長殤服緦則小功。是爲其在室服也。其夫服其在室期。妻服小功降二等。與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之例不應。然則妻於此二婦人不從服也。故其傳特揭其義以示人曰。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與娣姒婦同爲生親之服。娣姒婦者。夫之昆弟之妻。夫之昆弟。已不從服。其妻烏得復有服乎。夫夫之昆弟無服。又何論夫之姊妹。其姑則益疏遠矣。然而必著生親之服者。夫其夫有一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婦人相與居室

中而顧可愁然已乎於此見聖人精義之學也。

緦麻章

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瑤田按此夫之兄弟服下殤小功。妻從服降一等服緦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瑤田按說見前小功章。夫之姑姊妹條詳之。

夫之諸祖父母報。

瑤田按小功章。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其夫之以兄弟服服族親之尊者而尊者必報之也。此云

夫之諸祖父母報。正上條之從服降一等。其尊者亦必報之者也。故鄭注云。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從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緦。瑤田考鄭氏注。爲訂正之如是。今刻本上從祖父母。從譌外。下從祖父母。從譌曾。檢下記賈氏疏云。妻從夫服其族親。卽上經夫之諸祖父母。見於緦麻章。夫之世叔。見於大功章。以諸祖父母爲族親。則鄭注是從祖。非外祖可知。然則唐初賈作疏時。從字尚未譌作外字也。下從字。則唐初

已譌曾字。故賈因其譌而釋之。不能是正。然亦確是從字之譌。賈氏實未見上從字譌外字。吾輩又烏得逆料唐以前爲外字譌作曾字乎。又按賈氏所謂族親。是指本族言。親下條庶子爲後。爲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疏云。母黨皆不服。不言兄弟而顯尊親之名者。雷氏云爲父後者。服其本族。若言兄弟。恐本族亦無服。故泛著其尊親之號以別於族人。可見族親字不得侵入母黨也。○瑞田通檢夫之兄弟服。昆弟之子服期。其妻亦服期。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服大功。其妻亦服大功。昆弟服期。

其妻則無服。姑姊妹服期。其妻乃服小功。降二等。服其長殤緦。亦降二等。此蓋無服之服。其說見前。至於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者。則世父母叔父母服期。妻從服大功。叔父之長殤服大功。妻從服小功。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服小功。妻從服緦麻。此皆於經見妻之從服者也。其不見妻之從服者。外祖父母服小功。此非兄弟服。以外孫服外祖父母小功。而外祖父母服外孫緦麻。不以小功報。故知其非兄弟服也。而不見其妻之從服。從母服小功。此兄弟服。以從母報姊妹之子小功。故知其爲兄弟服也。而不見其妻之從服。瑤田竊以爲喪服經中於有服者無不見。其不見者。此

經之所不制服者也妻於夫黨共之姑姊妹娣姒婦以相與居室中而生小功之親夫之從父昆弟之妻以相與同室而生緦之親共生親之服本無服也尊如夫之姑親如夫之姊妹尚猶無服情之有所止者也至於夫之母黨抑又疏遠矣於夫之外祖父母夫之從母夫僅爲之服小功經不爲其妻制緦麻之服者情有所止聖人不以過情責人其旨亦微矣哉

凡妻爲私兄弟如邦人

瑤田桉鄭注云私兄弟目其族親也然則女君有

以尊降其兄弟者。觀此注。益知旁親之以尊降者。皆謂之兄弟。而以族親注兄弟。鄭氏之精義也。

斬衰三年章

妾爲君。

瑤田按。傳曰。君至尊也。注云。妾謂夫爲君者。不得體之。加尊之也。雖士亦然。觀此知加尊者非兄弟。不足加尊。雖尊者亦可謂之兄弟與。

不杖麻屨章

妾爲女君。

瑤田按。傳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然舅

姑服適婦大功服庶婦小功女君於妾無服竝后匹適傾覆之階故抑之注云報之則重降之則嫌義亦精矣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

瑞田桉二妾爲子服期自若其常傳曰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然則庶子不爲父後者爲其母亦得遂也緦麻章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注云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也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據注蓋謂其不爲後得如邦人也故記曰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

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是其例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

瑤田桉諸妾爲父母服期。自若其常。傳曰。妾不得體君。爲其父母得遂也。然則妾之父母。爲此諸妾亦遂其降服大功也。蓋不體君。故彼此皆得遂矣。若攝女君。非即女君也。不服先女君之黨服。服之疑於女君自服其黨也。儼然抗禮於女君之外家。並適之嫌。釁不可啓。然既已攝女君矣。是行女君之事也。而猶遂其父母之服。何以別於不攝女君者乎。不得爲其父母遂。與不爲先女君之黨服。固

道之並行不悖者也。

大功章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女子嫁者未嫁者。

瑤田桉此言妾爲君之黨服也。傳曰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女君爲此三人皆大功也。三人者之於此妾或當殊其貴賤以從大夫爲之服與否耶。

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瑤田桉此皆妾在室之期服親也。出降一等服大功。所謂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故傳曰。下言世父母

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小功殤服章

大夫之妾。為庶子之長殤。

瑤田按此亦言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也。

小功章

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瑤田按此亦言妾為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也。

論尊加與至尊之服同非兄弟服之義

世叔父母。夫之所爲兄弟服。從母。亦夫之所爲兄弟服也。若祖父母。外祖父母。則不得謂之兄弟服。故賈疏釋夫之兄弟服。於世叔父外。但引從母不見於經。而不及外祖父母之不見於經也。於此見賈疏之細。然則外祖父母之服小功也。曷爲不得謂之兄弟服也。世叔父母服期。傳曰。旁尊也。不足以加尊。故報之。報之也者言不得不報之也。得不謂之兄弟服乎。祖父母服期。傳曰。至尊也。夫至尊而乃可以兄弟服服之乎。故同一期也。而所以服之者則大異矣。曾祖父母之至尊也。服當小功

之差。小功。大致彼此相報。兄弟服也。假令曾祖曾孫。由其小功之差而服之。至尊之謂何。服之齊衰三月。以視緦麻。尊卑較然矣。外祖父母。外親也。於服。外親皆緦。而爲母之父。尊何如之。加之而服小功。外祖以緦之差而服小功。斯不亦曾祖以小功之差而服齊衰三月之意乎。於服竝在所加。故皆不報。是服外祖雖小功而不得謂之兄弟服也。